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 07027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罗强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050219941210****

住址：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马道子村*****

你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补助金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S10220220304019011），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支付失业补助金 300 元（2022 年 6 月终止发放）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2 年 4 月起在深圳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重新就业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情形，你已不符合失业补助金待遇领取条件并应于 2022 年 4 月停止领取失业补助金，故你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补助金 600 元，共计人民币陆佰元（¥600 元）不符合失业补助金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陆佰元（¥600 元）失业补助金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于 2022 年 4 月起在深圳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重新就业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罗强多领

待遇”) 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蔡炳锐、黄子昌 联系电话：1390264****/82112345 转 2040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长安政务服务中心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4月11日

